

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## 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（依據本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3464 號函備查）
- 四、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教練相關講習會及教練增能課程。
  1. 亞洲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2. 世界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3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   - (1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   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   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   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  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講/研習會。
   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講/研習會。
    - (7) 各縣市政府及田徑協會-教練講/研習會。
- 五、取得前述講/研習證書後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athletics.org.tw/>)註冊教練個人基本資料，經本會審查資本資料通過後，請教練使用註冊之帳號密碼進行登入，輸入講習時數並上傳清晰講習證書電子檔佐證，本會業務單位將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完成時數登錄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